附件3

内部补充医疗费用报销票据要求

1.医院收费收据应是经国家和地方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正式收据，药费收据应附有处方。

如果以上原件已交基本医疗保险或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则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中心或商业保险公司出具的分割单、未报销凭证，或相关单据的复印件。

2.日常购药发票应是由北京市卫生局核准的定点药店开具的正式发票，并附有加盖本人基本医疗定点医院“同意外购”章的处方；

3.所有发票抬头应为员工本人名。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医药费凭证不得作为企业内部补充医疗报销凭证。